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三年 六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6
第二节 正文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3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4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9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7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8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9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0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1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32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32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35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35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3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简 称		指 称
发行人、图特股份、公司、股份公司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曾用名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图特有限、有限公司	指	图特股份的前身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迎南五金	指	广东顺德迎南五金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迎南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前身
健松五金	指	佛山市顺德区健松五金有限公司，系公司吸收合并的被合并方
勒流分公司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勒流分公司
佛山集恒	指	佛山市集恒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佛山胜亨	指	佛山市胜亨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索菲亚投资	指	广州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索菲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德韬大家居	指	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行为
本所、中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国际	指	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改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9 月 22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1]510Z0107 号）

《股改评估报告》	指	中联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出具的《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广东图特家居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国际评字[2021]第 VYMQR0726 号）
《股改验资报告》	指	容诚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510Z0010 号）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审字[2023]510Z0007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容诚于 2022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容诚鉴字[2023]510Z0010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将实施的公司章程
《发起人协议》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第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2-31 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第 41 号令）、《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2010]33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及本所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构成一个完整的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以本法律意见书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律师事务所从事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

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本所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节 正文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议事程序及表决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

经核查，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由何骁宇、陈解元、索菲亚投资、曾勇、佛山集恒、佛山胜亨共 6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图特有限截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股份公司营业执照，其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发行人有效存续，自迎南五金设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主要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

发行人股东历次出资均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应当终止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属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议案》和《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股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起止时间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聘请具备保荐与承销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和主承销商，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举了董事、监事，依法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需求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容诚已就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资料进行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本所律师与相关方的访谈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的股份公司，自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则的规定和相关信息披露的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容诚就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和容诚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3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检索，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网站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1.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据此，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8,453.6082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818 万股，发行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以上（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少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之规定。

3.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最近 3 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 3 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 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1.5 亿元，同时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的设立方式、程序、资格、条件均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系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为设立发行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发行人设立行为引致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创立大会的程序及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未提前十五日通知发起人，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但发行人已经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且未损害公司及发起人利益，因此，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设立构成法律障碍。

（五）关于发行人股改净资产与折股比例的调整

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

追溯调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事宜进行了审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调整股改净资产并相应变更股改方案，并由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之补充协议》。

容诚对股改净资产调整所涉的审计、验资情况进行了追溯确认，并出具了专项复核报告，确认上述调整事项对公司股改时的出资情况未产生出资不实的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潜在的法律风险。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

1. 经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3 名自然人和 3 名境内机构。境内自然人发起人包括：何骁宇、陈解元、曾勇；机构发起人包括：索菲亚投资、佛山集恒、佛山胜亨。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未出现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形，发行人的 6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各发起人对发行人的出资依法经过验资并办理完毕工商登记手续，图特有限所拥有的资产和负债由发行人承继，图特有限的资产权属证书均已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民事主体，具备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对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资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现有股东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身份
1	何骁宇	37,797,659	44.7119%	实际控制人
2	陈解元	30,928,546	36.5862%	实际控制人
3	索菲亚投资	3,690,000	4.3650%	外部投资者
4	曾勇	3,280,000	3.8800%	外部投资者
5	佛山集恒	3,189,174	3.7726%	员工持股平台
6	佛山胜亨	3,114,621	3.6843%	员工持股平台
7	德韬大家居	2,536,082	3.0000%	外部投资者
合计		84,536,082	100.00%	——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不存在穿透计算合计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4 名机构股东合法设立且有效存续，3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其中，德韬大家居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其管理人已经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各股东均具有《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何骁宇与陈解元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119%、36.5862%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81.2891%的股份表决权，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何骁宇、陈解元自 2009 年 6 月共同设立公司以来一直持续稳定共同经营，

报告期内，两人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其中何骁宇担任董事长、陈解元担任副董事长，两人均出席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就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决策事项共同协商，行使董事权利、股东权利，不存在表决不一致的情形，存在共同控制发行人的事实；为进一步稳定公司控制权，何骁宇、陈解元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在该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届满 3 年之日期间保持一致行动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何骁宇与陈解元依法控制和影响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不存在影响发行人规范运作的情形。

因此，何骁宇、陈解元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经核查，报告期内，何骁宇、陈解元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表决权比例一直保持在 80%以上，同时，何骁宇担任公司董事长、陈解元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

（四）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的特殊股东权利的终止情况

1. 索菲亚投资、曾勇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情况

经核查，索菲亚投资、曾勇分别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及补偿合同》，约定特定情形下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股份回购义务及其他特殊股东权利，其中，索菲亚投资除享有回购权外，还享有作为投资方股东的知情权、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并与何骁宇、陈解元达成业绩补偿承诺。

2022 年 6 月，索菲亚投资、曾勇分别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购及补偿合同之补充协议》，同意索菲亚投资、曾勇享有的股份回购权自图特股份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涉及共同实际控

制人、主要股东促使或指定发行人对索菲亚投资、曾勇履行回购义务或责任的约定或安排，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自动终止并自始无效。同时，索菲亚投资同意彻底终止业绩补偿条款，并自发行人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其依约享有的知情权、反稀释保护、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优先出售权等特殊股东权利（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业绩补偿条款不再恢复）。

2. 德韬大家居的特殊股东权利终止情况

经核查，德韬大家居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厦门德韬大家居产业投资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份认购合同》《关于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约定有股份回购权、信息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

2023 年 5 月，德韬大家居与何骁宇、陈解元签署《关于广东图特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德韬大家居享有的信息及检查权、优先认购权、优先受让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平等待遇等特殊股东权利以及股份回购权自图特股份向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递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且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如发行人未能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成功上市，则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自动恢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已与股东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签署补充协议，明确涉及实际控制人促使/指定发行人履行回购义务的约定、安排已经终止，且自始无效，未附加任何效力恢复条款；其他特殊股东权利条款自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申请被受理之日自动终止，相关方之间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

为何骁宇、陈解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更；发行人已于本次发行上市申报受理前解除与股东索菲亚投资、曾勇、德韬大家居之间的回购条款、特殊股东权利条款，不存在争议或纠纷；部分特殊股东权利附条件恢复系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商业决策，仅在发行人未能成功上市时触发，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构成实质障碍。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系由图特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前身迎南五金于 2013 年 12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存在程序瑕疵，未履行资产评估程序，股东亦未就迎南五金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确定折股方案、签署发起人协议。鉴于公司已经通过再次变更为股份公司弥补前述瑕疵，且报告期内未因前述瑕疵损害公司及债权人的利益，亦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处罚，因此前述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障碍。

除前述瑕疵外，发行人前身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本演变情况

经核查，图特有限变更为图特股份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2 次增资。自股份公司第二次增资完成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未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股份限制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第三方权益的情况，不存在以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任何其他形式代他人持股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及股本结构合法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登记、备案手续，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等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经营范围、经营方式和相关资质证书

1.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在主管机关进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及其经营活动未超出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现阶段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证书及备案文件。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投资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从事铰链、滑轨、移门系统、收纳系统、反弹器等各类精密五金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近三年，发行人主要围绕其主营业务调整经营范围，未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5,016.79 万元、61,972.22 万元、67,188.48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

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实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子公司、分公司或办事处并在境外从事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共同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审计报告》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何骁宇、陈解元。其中，何骁宇直接持有发行人 44.7119%的股份；陈解元直接持有发行人 36.5862%的股份；何骁宇、陈解元直接控制发行人 81.2891%的股份表决权。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1	董事	何骁宇、陈解元、卿云飞、程远高、林健明

序号	职位名称	姓名
2	监事	张伟、苏杏意、周云庄
3	高级管理人员	陈解元（总经理）、刘冬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亚静（财务总监）

3. 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根据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上述第 1、2 项所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此外，虽不属于上述第 1、2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但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与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亲属关系的人员，亦认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	关联关系
1	唐秋香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女儿
2	何均燕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之弟弟，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张佳妮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配偶张慧丽之妹妹，曾于 2020 年 1 月至 2021 年 9 月担任发行人董事
4	吕丽文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骁宇姐姐之女儿
5	陈爱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哥哥
6	陈小春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弟弟
7	陈明亮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配偶邓美玉的妹妹的配偶
8	陈仁元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之哥哥
9	龙利军	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配偶

4. 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共同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上述第 1-3 项所列关联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不含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控制其他企业，亦未在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企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外，发行人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同为双方独立董事的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
1	佛山集恒	未实际经营，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解元姐姐之女儿唐秋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2	佛山胜亨	未实际经营，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何晓宇姐姐之女儿吕丽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
3	佛山市顺德区魁星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制造、销售：模具、机械设施、塑胶制品	公司财务总监张亚静弟弟张亚超持股 50%的企业
4	佛山市智远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税务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广东便捷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自动售货机物联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的企业
6	广东便捷神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担任董事、经理的企业
7	广东顺之衡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秤研发、销售	公司独立董事程远高配偶何芳持股 40%的企业
8	佛山市大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持股 6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9	佛山市顺德区彰有商业贸易中心	尚未实际经营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控制的个体工商户

6. 报告期内其他的关联方

除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刘艳梅	曾于 2021 年 3 月至 2022 年 9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董事
2	廖杰华	曾于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10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3	珠海云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艳梅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42.29%财产份额的企业
4	常州英微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冬亮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5	江苏微纳激光应用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6	厦门柔性电子研究院有限公司	
7	广东云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林健明哥哥林健翔过去十二个月内担任董事的企业

（二）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关联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定价公允，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2020-2022 年度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予以确认，且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前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确认发行人关联董事遵守了回避原则，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按照等价有偿、公允的原则定价，相关协议或合同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价格，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依据市场定价原则确定，交易价格公允，且均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依法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治理文件中，明确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具体规定了对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的批准、管理等内容。

（五）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该承诺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同业竞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该承诺函已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构成合法和有效的义务，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披露了其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和措施，上述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该等承诺合法有效；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自有不动产

经核查，发行人名下共有 3 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的房产。经本所律师实地走

访，发行人在已经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 2-1-1、2-1-6 地块上存在未履行报建手续加建构筑物和建筑物的情形。经核查，发行人主要系在有产权证的厂房之间或侧边搭建了顶棚、连廊、停车棚，加建了储藏室、卫生间等，相关构筑物/建筑物的建设面积为 5,224.87 平方米，占发行人自有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14.46%。该等建筑物、构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通道及遮雨，少数用作临时办公和生产使用，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已取得新的土地使用权，将于在建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逐步停止使用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构筑物及建筑物

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上述事项被主管部门予以处罚。发行人提供的图特股份《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亦记载：“经核查，在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因违反建筑市场准入、工程招投标、发承包、施工许可、工程质量安全等建筑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2023 年 5 月 22 日，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出具合规证明：“鉴于上述建（构）筑物均位于图特股份公司厂区内部，属于辅助性生产设施或构筑物，未占用他人或公共用地，未妨碍城市交通或公共安全，亦未对我街道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图特股份公司在新的厂区建成前继续按现状使用。经查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日，图特股份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违反我国土地管理、城乡规划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我街道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事项，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发行人因未办理规划手续、建设手续及产权手续即自行建设建筑物、构筑物的行为被主管政府部门处以行政处罚或要求承担其他法律责任，或被主管政府部门要求对该瑕疵进行整改而发生损失或者支出，或因此导致公司无法继续占有使用有关建（构）筑物，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相关处罚款项、公司进行整改而支付的相关费用以及公司遭受的其他损失。

综上，鉴于发行人上述加建的构筑物、建筑物主要用于仓储、通道及遮雨等，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设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可替代性较强；同时，

主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前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前述事项受到处罚，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租赁房产

经核查，发行人共有 4 处租赁房产，该等租赁合同在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发行人除使用上述已经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外，在承租厂房所在的厂区内亦存在租赁使用部分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经核查，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租赁房产主要为车间顶棚、连廊、门卫室等，建筑面积约 8,540.03 平方米，占发行人租赁房产建筑总面积的 20.44%，主要用于仓储、遮雨及停车，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将于在建工程竣工验收投入使用后，逐步替代上述承租的瑕疵房产、构筑物。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承诺，如因租赁无证房产事宜给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致使公司遭受任何损失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将承担公司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

鉴于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主要用于仓储、遮雨及停车等，系发行人的辅助经营设施，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同时，公司在建工程竣工验收后，将逐步以自有房产替代上述瑕疵租赁房产，且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承担公司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前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知识产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 91 项已授权的专利，37 项境内注册商标专用权，6 项境外注册商标专用权，3 项备案域名，前述知识产权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中国境内的无形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

（四）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设备采购发票、固定资产清单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账面原值为 2,930.50 万元、账面价值为 1,849.77 万元房屋建筑物；账面原值为 7,984.62 万元、账面价值为 6,093.64 万元的机器设备；账面原值为 77.27 万元、账面价值为 24.78 万元的运输设备；账面原值为 494.42 万元、账面价值为 159.78 万元的办公及其他设备。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管理台账，前述主要经营设备使用状态良好，该等设备均为发行人合法取得，不存在报废、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五）公司的分支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勒流分公司 1 家分支机构，勒流分公司有效存续，不存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除发行人自行加建的构筑物及建筑物和租赁的无证房产外，上述财产由发行人通过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发行人的该等财产不存在法律瑕疵，不存在产权纠纷，发行人合法拥有该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亦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接受关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合同合法有效，各方未因此产生纠纷或争议，并已经发行人独立董事及股东大会审议确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大额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系正常的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发行人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共发生 2 次增资，历次增资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二）发行人前身的股权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前身迎南五金于 2013 年 7 月吸收合并健松五金，承继健松五金的各项资产及债权、债务。

除上述吸收合并外，迎南五金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况。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重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增资扩股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除迎南五金吸收合并健松五金外，迎南五金自设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过其他重大资产变化或收购兼并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经核查，2021 年 9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在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予以备案。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增加注册资本、名称变更、住所变更、发起人名称变更、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等原因修订过《公司章程》，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历次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包括了现行《公司法》规定的必备条款，其制订参照了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内容完备，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要求，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

经核查，该《公司章程（草案）》已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经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同时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成功后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备案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规定制定《公司章程（草案）》，内容完备。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营销中心、研发中心、制造中心、供应链管理部、收纳项目部、品质管理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中心、计划与物流中心、财务管理部等职能部门。发行人上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2021年9月24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2022年12月13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上述议事规则系根据当时有效的规定制定和修订的，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经核查，发行人于2021年9月24日至2022年5月9日期间未召开监事会会议，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九条关于“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的规定；发行人后续已规范前述瑕疵，未再发生前述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会议通知时限要求提前通知董事、股东的情形，但发行人于会议召开时即同步审议豁免提前通知义务的议案，全体董事/股东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内容在重大方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已按照有关规定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在重大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优化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并增设独立董事；发行人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发行人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影响发行人经营管理的一贯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制度

经核查，发行人现任 5 名董事会成员中有 2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程远高、林健明，其中程远高为会计专业人士。该等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已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出相应规定，该等规定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已经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政补贴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所享受的政府财政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近三年纳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偷税、欠税、漏税等行为被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主管税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劳动用工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经核查，发行人及勒流分公司已依法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

3.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智能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规定的纳入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或备案程序，不需要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审批。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安全生产

经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情况

1.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员工均已依法签订劳动合同/返聘协议，合法有效。

2.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因生产需要存在使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存在被处罚的风险。自2022年3月起，发行人已通过将劳务派遣用工转为自聘员工、提高产线自动化程度等方式对前述瑕疵予以规范，已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超过法定比例的情形。

3.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或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4.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按规定补缴的风险。对此，发行人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地方相关政策，逐步建立健全社会保险制度，尽量保证全员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为公司95%以上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均已与员工签署书面劳动合同，合法有效；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用工超法定比例，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或未足额缴纳的情形，存在被处罚或按规定补缴的风险。鉴于发行人已采取规范措施，报告期内未因此收到行政处罚，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承担发行人因此可能受到的损失，因此，前述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

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的用途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为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智能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有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和智能制造基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在主管部门办理完毕投资项目备案手续，补充流动资金不属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办理投资项目备案。

（三）募集资金用途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

1. 经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实施方案等具体情况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经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进行了审议，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由其自身实施，不与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合作实施，其实施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产生同业

竞争，不会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了发行人有效的内部批准，并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需要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的备案手续，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发行人自行实施，不存在导致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一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者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经审阅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的部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与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节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和程序性条件，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核确认。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股票上市交易尚需经深交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图特精密五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程俊鸽

经办律师:

熊鑫

2023年6月16日